

烟头虽小，高空扔下要担刑责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日北京法院判决了一起涉嫌高空抛物罪的案件，与以往从高空抛下重物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不同，这起案件中被告人扔下的是小小的烟头，只不过刚吸完的烟头并未完全掐灭，这同样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危害。

经过审理，法院认定被告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烟头虽小，从窗口随手一扔的刑责却不轻。

“高空抛物”明确入罪

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潘轶:我国刑法中原本没有“高空抛物罪”，对于这样的行为，实践中可能涉及的罪名包括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。

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新增规定：“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七）》将之确定为“高空抛物罪”，这标志着“高空抛物”的明确入罪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，高空抛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一般不得适用缓刑：

（1）多次实施的；

（2）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；

（3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；

（4）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；

（5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还须承担民事责任

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

和晓科:对于高空抛物、坠物的民事责任，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实施，相关法律规定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

《民法典》则规定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，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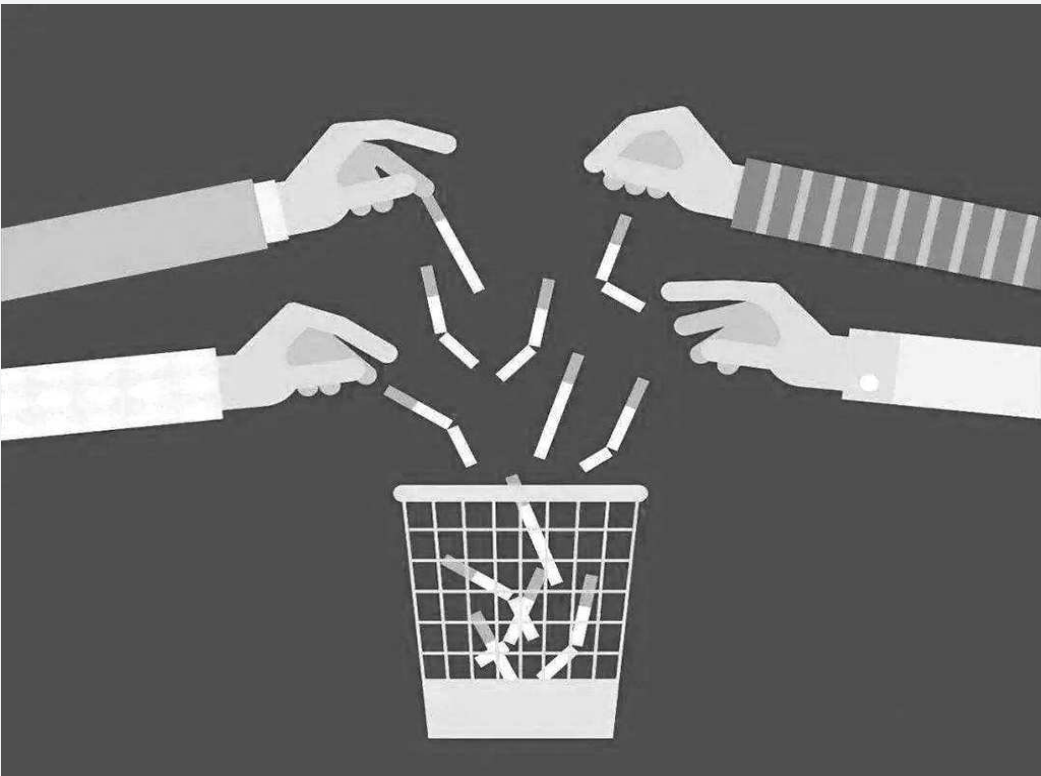
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一方面针对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直接侵权人查找难、影响面广等特点，紧密结合人民法院职责，通过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推

动当事人积极查找，同时要求各级法院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，充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，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。

比如，《意见》要求对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“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”，依法予以免责，以避免一刀切地“全楼连坐”。

《意见》还要求加大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，积极主动向物业服务企业、周边群众、技术专家等询问查证，加强与公安部门、基层组织等沟通协调，充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，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还要求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作用。“人民法院应当将高空抛物、坠物民事案件的处理纳入到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整体工作中，加强诉前、诉中调解工作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”



资料图片

链接

未灭烟头随手抛 男子获刑六个月

据《北京日报》报道，男子王某在卧室里一边打游戏一边吸烟，为了图省事，就将未熄灭的烟头直接从窗户扔出去。6月15日，王某被诉高空抛物罪在北京西城法院出庭受审。法院审理后，当庭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今年 2 月初的一天凌晨，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小区发生一起火灾，经过及时扑救，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一层居民家的室外小院、外搭阳台以及电动自行车等物品被烧损毁，室内装修等也受损，财产损失约 3 万元。有关部门认定此次火灾是遗留火种引起，但遗憾的是没能找到嫌疑人。

受损业主在事发地周围发现了烟头，怀疑是烟头引起火灾，于是留了个心眼儿，在自家对面安装摄像头对着整栋楼拍摄，并在随后两天拍摄下了重要证据：2 月 6 日、7 日凌晨，每隔一段时间，就从楼上一户人家的窗户飞出一个烟头。业主随后将视频提交给警方，警方

由此锁定了嫌疑人王某。

今年 2 月 9 日，王某经警方电话通知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向窗外扔烟头的行为。公安机关将在事发现场提取的十几个烟头进行了司法鉴定，确定其中 9 个烟头上有王某的 DNA。

西城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耿福忠告诉记者，34 岁的王某在银行工作，有个美满的家庭。王某供述称，他家里有两个孩子，因为不想熏着孩子，他平时都在厨房抽烟。事发时他在一间卧室一边打电脑游戏一边吸烟，懒得再去厨房，就顺手将没掐灭的烟头扔出窗户。

虽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之前发生的火灾是王某扔烟头导致，无法追究其纵火的刑事责任，但他高空抛物的行为已是确凿无疑了。西城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将王某提起公诉。王某对自己的行为也十分愧疚，委托家属对因火灾受损的邻居进行了赔偿。

6 月 15 日，西城法院通过

“云法庭”线上开庭审理此案。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提出异议，认罪认罚。

法院经过审理，当庭宣判，认定王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，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鉴于王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法院最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审理此案的法官张冰洁告诉记者，王某多次从卧室窗户向外丢弃未熄灭的烟蒂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如未熄灭的烟蒂落入易燃物中，极可能引发火灾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。因此王某的行为具有较高的社会危险性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

张冰洁法官说，高空抛物行为不仅要对受害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，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。希望广大市民能够引以为戒，养成文明生活习惯，杜绝“随手抛”的行为，共同守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。

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涉嫌犯罪

如果高空抛物造成他人轻伤、重伤甚至死亡的严重后果，那么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”。

李晓茂:在高空抛物明确入罪之前，此类事件一般都是通过民事途径处理的，即受害方依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等法律追究赔偿责任。但受害者一方往往难以确定直接侵权人，因此相应的赔偿经常通过“全楼连坐”予以承担，许多被“连坐”的业主或住户会感觉颇为冤枉。

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实施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

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首次明确，“对于高空抛物行为，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、抛掷场所、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，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准确判断行为性质，正确适用罪名，准确量刑刑罚”。

从现实情况来看，高空抛物造成严重后果的毕竟还是少数，绝大多数此类情况并未造成严重后果。按照以往人们的印象，这样的高空抛物往往

是不了了之的，某种程度上也助长了这一恶习。

但随着上述《意见》和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的实施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就已经涉嫌犯罪了。

如果高空抛物造成他人轻伤、重伤甚至死亡的严重后果，那么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”。